

中美自然保护区及保护地十年行动计划

A. 目标

中美双方在自然保护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已经有 20 余年的时间。基于此，中美就进一步加强在自然保护区/保护地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并重点关注：

- 自然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
- 加强中国的野生生物生境保护、恢复重建、监测评估、再引入等项目，尤其要关注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扩大科研合作和交流。
- 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地公众教育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 共同探索建设一种新的自然保护区建设模式，并以这种新的模式推动中国新的自然保护区建设进程。
- 推动中美双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科研所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建立生态伙伴关系。

B. 行动计划内容

为完成以上目标，中美双方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作：

1. 扩大信息共享和技术人员交流范围

恢复方面

- 共同组织学术研讨会，重点关注如何提高自然保护区对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的抵抗力进行讨论；
- 中方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参与美方机构组织的森林植被及土著植物物种恢复相关的志愿者项目，包括美国国家公园署组织的“国家公园国际志愿者项目”；
- 中方省及国家层面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参与美方国家公园或者野生动物避难所的管理工作；

- 中方自然保护区相关工作人员就灾后自然保护区及森林植被恢复与重建工作实地考察美国有关地区；
- 针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灾后恢复问题，在湖南省共同组织召开一次关于灾后重建和森林健康恢复的国际学术研讨会；
- 中美双方就火灾防范及其他自然保护区恢复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技能进行交流。

管理方面

- 中美双方就自然保护区合作机会和美方培训方面的信息进行交流，包括姊妹保护区项目以及就如何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联合研究(中国国家林业局在 DVC 讨论的基础上新提出的建议)；
- 中美双方就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政策、规划、特许权管理等；
- 中方专家参与美方国家公园、野生生物庇护所及国家森林的志愿者行动；
- 中美双方就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庇护所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人员交流。

外来物种入侵方面

- 对省级工作人员就航空照片及遥感影像的解译与地图绘制工作进行培训，重点是与入侵物种相关的技术培训，并以 PLANTS 数据库的应用为例来演示相关信息的交流与科学分析。

公众教育方面

- 美方就公众教育模式和方法向中方提供可借鉴的意见；
- 编制所有参与机构/个人的联系目录簿；
- 筹划并实施一个公众教育计划。

2. 启动关于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地管理与栖息地保护、恢复、监测和评估的项目

- 就自然保护区规划设计和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开发一个示范项目，包括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和特许权管理；

- 建立一个省级外来入侵物种控制项目；
- 就野生生物及其生境质量调查对相关专业人员培训；
- 参加自然资源保护和公众参与监测及管理项目，包括编目和监测项目。

3. 开展联合性项目和科学合作，促进提高濒危物种的保护和管理

- 加强中美双方有关技术机构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测技术方面的交流，以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与管理，特别是加强濒危物种的保护；
- 美方提供机会，让中方有关工作人员及专家学习珍稀濒危物种应急救护、种群恢复及再引入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

4. 联合开展科学研究

- 就濒危物种的成功野化问题科学编制工作手册；
- 就选定野生动物的跟踪问题，特别是卫星追踪技术进行交流；
- 设计和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地及生物廊道；
- 就自然保护区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响应开展合作研究。

5. 推广成功经验和好做法

- 以网络为基础，建立一个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保护地的巡护及管理人员间交流有益做法的平台；
- 联合开发生境恢复相关培训资料；
- 以网络为基础，建立一个电子联络系统，以便于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巡护与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 通过参观考察、电子邮件和/或在线培训教程课程等形式，交流生态旅游有关信息；
- 建立电子联络系统、网站及其他基于网络的宣传教育平台；
- 开发社区监测项目，发挥其在物种数量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方面的作用；

- 开展示范项目，指导自然保护区通过志愿者活动和“朋友”群体为公众教育活动提供支持，进而提高野生动物避难所/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成效；
- 联合开发森林植被恢复方面的培训材料，如 CD、DVD 及手册等；
- 开发一个系统，用于当前自然保护区周边地区经济、环境及社会因素的监测；
- 开发一个生态旅游培训项目；
- 建立或扩大关于自然栖息地和野生生物保护价值（包括濒危物种）的教师培训教程。

C. 时间表

这个十年计划分为三个阶段，每两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阶段一（第一年到第三年）

就信息和人员交流、联合项目、科研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

阶段二（第四年到第七年）：

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方面的交流以及人员培训与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

第三阶段（第八年到第十年）：

建立适合推广好的做法与促进后续合作的交流和宣教机制。

附件

阶段一：初期工作

- 查阅“美国内政部与中国国家林业局关于自然保护合作与交流议定书”特别是附录 10（2008-2010）的有关条款，确定有助于提升中美在自然保护区/保护地方面合作水平的领域。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分：内政部。
- 查阅其他中美间现有双边协定，并确定这些协定是否已经提供了双方提高自然保护区领域合作水平的工作框架。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门：国务院。
- 就姊妹保护区项目和可供中方参与的美方自然保护区培训项目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交流。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门：内政部。
- 开展有关野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价值评估方面的教师培训课程。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门：Smithsonian。
- 编制参与机构和人员的联系目录簿，以进一步加强双边机构联系。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门：内政部。
- 自然保护区解说及规划设计技术培训。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门：内政部。
- 美方提供机会，让中方有关工作人员及专家学习濒危鸟类再引入以及相关的跟踪技术。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门：内政部。
- 就濒危物种的成功野化问题科学编制工作手册。中方牵头部门：国家林业局；美方牵头部门：内政部。